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6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巫禹滔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2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巫禹滔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巫禹滔於民國112年9月26日21時36分許，在臺中市○○區○○○○街000號租屋處1樓的守衛室桌上，見林雍超友人寄放該處（供林雍超下班後自行取回）之藍色袋子內有七星牌香菸1條（10包，價值新臺幣【下同】700元至750元），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袋子內香菸1條。

二、證據名稱：

- （一）被告巫禹滔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之自白。
- （二）告訴人林雍超、證人劉欣豪於警詢時之陳述。
- （三）員警職務報告。
- （四）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香菸照片。
- （五）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 （六）贓物認領保管單。
- （七）不動產租賃契約書。

三、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一時貪念所趨，任意竊取他人財物，漠視他人財產法益，法治觀念淡薄，所為實

01 值非難；另參酌被告本案犯行之手段、竊得財物之價值不
02 多，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已與告訴人和解（有本院公
03 務電話紀錄可證），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
04 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等一切
05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6 （三）被告前雖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但於104年2月2日已
07 執行完畢，距被告本次竊盜犯行的時間已逾5年以上等情，
08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本院審酌被告犯後坦
09 白認罪，且與告訴人成立和解，賠償告訴人之損害，告訴人
10 亦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等情，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
11 可參，足認被告確有悔悟之心，本院認其經此偵、審程序之
12 教訓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所宣告之刑以暫不
13 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
14 年。

15 四、沒收：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
16 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7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
18 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被告竊得之香菸10包，其
19 中8包已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足憑；另被告
20 也與告訴人成立和解，賠償告訴人6,000元，堪認被告賠償
21 金額已足以彌補告訴人損失，是告訴人因該次竊盜所受財產
22 損失，業已獲得實際填補，被告未因該次竊盜犯行有實際不
23 法所有利得，應認符合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有關「犯罪所得
24 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之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諭知追
25 徵。

26 五、應適用之法律：

27 （一）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8 （二）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第74條第1項第2款，刑
29 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30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
31 提起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

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李毓珮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施慶鴻

以上為正本與原本相符。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鄭俊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